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機制與運作之檢討

-- 從台南地區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處理之觀察切入

膏、前言

- 貳、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
 - 一、立法背景
 - 二、立法經過
-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施行
 - 一、實施機制與運作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主導角色
 - 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實務
 - -- 以台南地區為例
 - 三、台南地區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困境
- 肆、主管機關對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困境之因應
 - -- 立法之背景議題有解了沒?
- 伍、性別意識--困境形成與解決之所繫
- 陸、提升性別意識 -- 代結論

壹、前言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自 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布迄今施行已逾十年,雖有各種的宣導與研習,性平法之立法目的 —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及建立友善校園已達成了嗎?顯然還沒有。因為以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為例,時至今日還有相當多的學校在遇到性別事件時,依然是不知所措,甚至手忙腳亂,其中情況較佳者係邊做邊摸索,故時常有因性別敏感度不足導致處理程序之瑕疵,而發生當事人再度受創傷的情形。

本文擬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機制與運作之檢討」為題,自對台南地區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處理觀察之角度切入,以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者在教育現場所見所聞之處理性別事件時遭遇的困境為基礎,觀察教育主管機關對此所作之因應,及當事人或相關人員的性別意識對於個別性別事件之處理與結果所造成的差異,檢視性

別意識對性平法實施機制與運作之影響,並嘗試提出加強性別意識之建議,以供未 來執行性平法令機制之參考。

貳、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

性平法並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而係當時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及嚴重性別不平 等問題的時空產物。

一、立法背景

在 1980 年代末期,深感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重要性的婦女新知基金會曾全面檢視教科書性別觀,發表檢視報告,並提出「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之政策建議¹,從此開始醞釀制定性平法。

在性別議題研究學者與婦女團體努力推動之下²,其後又經 1994 年至 1996 年的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³提出總諮議報告書、彭婉如事件、葉永鋕事件等重大命案,引起社會對於婦女人身安全及多元性別的注意。

前述總諮議報告書在綜合建議中提及「落實兩性平等教育」⁴,具體建議應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處理、監督兩性平等相關事件,並制度化地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另建議全面檢討中小學教材及讀物的兩性刻板印象,增加有關女性之素材;又不應以性別來區隔各級教育課程,並應加強兩性平等教育的研習,以培育師資,且應促進有關兩性的研究與教育。

彭婉如事件⁵乃 1996 年 11 月底當時的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女士赴高雄參加民進黨臨時全國黨代表大會卻失蹤遇難的懸案,引發社會的強烈震撼。其後續的影響為同年 12 月婦女運動者發起「1221 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內政部召開「婦女安全會議」,立法院在社會的壓力下,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該法於翌年 1 月公布實施,其第 7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的包含兩性平等教

2 黄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初版,143頁。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1%8C%E6%94%BF%E9%99%A2%E6%95%99%E8%82%B2%E6%94%B9%E9%9D%A9%E5%AF%A9%E8%AD%B0%E5%A7%94%E5%93%A1%E6%9C%83 (visited2014.07.23) °

¹蘇芊玲,性別平等 立基法律,南華通識教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2006年5月,3、17頁;性別平等教育法,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

t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

⁽visited2014.07.23) •

³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維基百科,

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http://www.cles.mlc.edu.tw/~cerntcu/099-curriculum/Compulsory%20education/Education_Reform_1996.pdf(visited2014.07.23)。

⁵ 彭婉如,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1%89%E6%B0%B8%E9%8B%95 (visited 2014.07.23)。

育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⁶,教育部也在 1997 年 3 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即現今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葉永鋕事件¹則係少年葉永鋕因性別氣質不符社會期待,屢遭同學排擠及騷擾 致上廁所時間必須與同學錯開, 2000 年 4 月 20 日上午在下課前五分鐘提前離開 教室去上廁所,後來被發現倒臥血泊,經送醫仍不治身亡。該事件對性別教育工作 影響深遠,教育部將 2001 年推動性別教育的主題訂為「多元性別、校園安全」, 並促成制定性平法時將尊重性傾向、性別特質乃至於性別認同等納入規定。

在此等時空背景之下,開啟了「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作業的序幕,草案內容經過多方檢討而成形。

二、立法經過

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999年通過委託陳惠馨教授等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2000年1月開始草擬工作,歷經了十八次小組會議及十七次的專家學者會議後,於2001年2月完成「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初稿交給教育部兩性平等委員會,同時建議該委員會成立第二階段研修小組,並建議將草案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草案經過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二十九次全組會議及十次分組會議討論各個條文的內容與制度的設計,於2003年5月中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之最後定案⁸。該草案嗣後於2004年3月行政院院會通過、4月送到立法院,6月4日立法院通過而正式成為性平法,6月23日由總統公布,25日生效。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施行

性平法公布施行後,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各級學校都必須戮力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換言之,主管機關及學校皆負有實現性平法立法目的之義務。在此論及性平法之實施機制與運作、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實務、台南市性平會對性別事件處理之作法。

一、實施機制與運作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主導角色

⁶ 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⁷ 蘇芊玲,我的兒子葉永鋕—專訪葉媽媽陳君汝女士,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No.38,95 年 12 月 1 日,120 頁;陳惠馨,性別平等教育法—台灣性別教育之繼往與開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三十期,94 年 2 月 1 日,126-127 頁;游美惠、楊幸真、楊巧玲主編,性別教育,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67 頁;葉永鋕,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1%89%E6%B0%B8%E9%8B%95 (visited2014.07.23) .

⁸ 陳惠馨,同前註,115-118 頁;蘇芊玲,同註 1,17 頁;性別平等教育法,同註 1。

依性平法之規定,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即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 層級所應設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⁹,就學習環境與資源、 課程及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各方面, 有擬定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考核與推動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等之法定職責。此意味著性平法之實施機制,係由性平會居 於主導角色,以研擬、協調、督導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為了不偏廢任何性別者之意見,性平法明定各層級性平會成員的性別比例¹⁰,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人數,在教育部層級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在直轄市、縣市層級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在學校層級則未特別比例,而係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為使性平會持續順利運作,性平法規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參考其性平會擬定之實施方案而編列經費預算¹¹,性平會由首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須定期開會,每三個月或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且必須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¹²。

如認真執行性平法,其實施機制應是運作順暢,成效也該很好,然從2005年的一個觀察¹³(在性平法通過後,竟有許多學校未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導致無法運作),經2007年實地訪視的檢討,及教育部將性平法之實施成效列為評鑑項目,到2009年的一個對於大學性平會的觀察¹⁴(雖各校均已依法設置性平會,然性平會之實際運作在任務職責、組成成員、會議進行及幕僚層級與分工等方面仍存在諸多必須加強及改進之共通現象),卻顯示大學乃至於中小學的性平會雖聊備一格,尚未

⁹ 20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 條至第 6 條。

¹⁰ 同前註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7條至第9條。

¹¹ 同前註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

¹² 同註 10。

¹³ 陳惠馨,同註 7,119-126 頁,提及在性平法通過後,竟有許多學校不知將原來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轉換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而將「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裁撤,卻未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導致無法運作的令人不解結果。

¹⁴ 陳金燕,實地訪視中所看到的性平會一以大學為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No.44,97 年 2 月 28 日,12-18 頁,提及大學的性平會通常仍未分組且被動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亦未能主動統整校內相關資源、規劃校內性平教育實施計畫及編列經費預算;多數性平會之組成及成員雖均符合女性委員應佔二分之一的要求,然多數主任委員、委員及執行秘書對性平法、細則及準則仍不甚了解,且未具適當之性別意識;多數學校皆符合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之基本次數要求,然校長親自主持會議次數的比例介於 25%至 75%之間,幾乎沒有一所學校的校長依法親自主持每一次的性平會議,少數學校校長甚至指定不具「性平會」委員身分之人員代理主持會議,又有部分兼行政職務之委員習慣性缺席或由不具「性平會」委員身分者代理出席會議,全然忽視「性平會」並非行政性會議,其「委員」職務不應有「行政代理」;性平會幕僚單位之層級過低,缺乏有效、有利之縱向及橫向協調、統整功能。

能發揮性平法所賦予的功能。對於此種情形,教育部雖每年都舉辦相關研習培訓人才,仍未完全消除。

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實務

-- 以台南地區為例

性別事件是一方未尊重對方身體自主權所造成之結果,對於性別事件之處理是 性平法保護的項目之一,也係性平法是否落實之一項評估指標,因此在瞭解全國校 園性別事件之統計資料後,經由觀察台南市性平會對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作法,以 窺見台南市之執行情形。

(一) 全國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統計

台南市並未在網站上公開性別事件統計資料,但台南市教育局必須將所有資料彙報給教育部,雖教育部所公開的統計資料中未呈現各縣市的件數,卻也可藉以間接瞭解台南市的情況;又教育部所公布的性別事件統計資料中,尚無性霸凌事件之統計,在此僅就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統計資料加以觀察。

從表 1.及表 2.顯示之 2006 年到 2012 年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統計資料中,得知無論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件數在近四、五年均呈現增加之趨勢,如自教育部不斷地宣導,及 2011 年性平法增訂第 36 之 1 條 "明定未盡法定通報義務者"應予解聘或免職的角度觀之,顯然該等作為有促使學校通報性別事件之成效。又以 2012 年為例,無論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件數量皆以國中居首,高中職次之,國小再次之,大專校院緊接其後,特教學校據末,此種國中件數最多的情形亦發生在台南,而台南的高中職與國小則次之17,可見國中及高中職為發生性別事件較多之年齡層,應為官導之重點對象。

依社會上一般人合理的理解,性侵害對被行為人之傷害比性騷擾較為明顯、較易判斷,性騷擾則常導因於逾越人我界線而較易發生,此從該二類型事件之近三年總計件數可獲得印證,然令人驚訝者為自表 1. 及表 2. 可看出,除了大專校院的發生件數與上述社會一般人合理的理解脗合之外,國中及高中職的性侵害件數一直處

¹⁵ 20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之 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¹⁶ 20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 2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¹⁷ 臺南市 101-10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資料。

在多於性騷擾件數的狀態,且國小及特教學校在 2006 年到 2008 年間之性侵害件數 也比性騷擾件數多,至 2009 年以後才反轉為性騷擾件數比性侵害件數多的情狀。

此等性侵害件數比性騷擾件數多的現象,或許是因性侵害行為與受害狀況的認定較為明確,且性侵害還搭配著 113 通報,使得性侵害事件較易浮出檯面;相對地,對於性騷擾行為常存在著被行為人提出指控是大驚小怪、小題大作、被摸一下又不會少一塊肉、摸妳是看得起妳等迷失,致忽略了該等行為對被行為人所造成之不良影響,也讓性騷擾事件較不易浮上檯面。

表 1. 疑似校園性侵害件數統計(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侵害			單位:件;%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2006 年	件數	214	26	66	82	28	12	
	百分比	100.00	12. 15	30. 84	38. 32	13. 08	5. 61	
2007 年	件數	313	24	51	189	32	17	
	百分比	100.00	7. 67	16. 29	60. 38	10. 22	5. 43	
2008 年	件數	387	18	104	208	33	24	
	百分比	100.00	4. 65	26. 87	53. 75	8. 53	6. 20	
2009 年	件數	269	12	78	133	33	13	
	百分比	100.00	4. 46	29. 00	49. 44	12. 27	4. 83	
2010 年	件數	897	45	387	368	70	27	
	百分比	100.00	5. 02	43. 14	41. 03	7. 80	3. 01	
2011 年	件數	1652	74	657	773	98	50	
	百分比	100.00	4. 48	39. 77	46. 79	5. 93	3. 03	
2012 年	件數	2491	179	914	1131	214	53	
	百分比	100.00	7. 19	36. 69	45. 40	8. 59	2. 13	

表 2. 疑似校園性騷擾件數統計(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性 騷 擾				單位:件;%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2006 年	件數	145	39	35	44	25	2
	百分比	100.00	26. 90	24. 14	30. 34	17. 24	1.38

2007 年	件數	209	45	43	78	30	13
	百分比	100.00	21.53	20. 57	37. 32	14. 35	6. 22
2008 年	件數	258	29	72	114	30	13
	百分比	100.00	11. 24	27. 91	44. 19	11.63	5. 04
2009 年	件數	267	27	73	98	54	15
	百分比	100.00	10. 11	27. 34	36. 70	20. 22	5. 62
2010 年	件數	985	87	212	427	180	79
	百分比	100.00	8.83	21.52	43. 35	18. 27	8. 02
2011 年	件數	2018	205	555	722	420	116
	百分比	100.00	10. 16	27. 50	35. 78	20.81	5. 75
2012 年	件數	2632	263	745	962	550	112
	百分比	100.00	9. 99	28. 31	36. 55	20. 90	4. 26

(二) 台南市性平會對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作法

原則上校園性別事件由各校(行為人所屬學校)處理,如行為人是校長時,才例外地由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理¹⁸。直轄市的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應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因此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南市性平會」)所轄學校在處理性別事件時所呈現的問題一性別事件之接案窗口、處理流程、相關事件之處理等,作出決議供遵循與參考。

關於性別事件之受理窗口及業務分工,為使所轄學校的性別事件可獲迅速且公正地處理,南市性平會曾決議各校性別事件以訓導處(學務處)為統一窗口,各校性平會之執行秘書由訓導處(學務處)主任擔任¹⁹,性平業務運作由教訓輔總等處室分工辦理²⁰。

對於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因部分學校不清楚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及調查報告寫得很模糊,南市性平會通過在臺南市所屬學校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中結案程序應加註「學生後續輔導與性平教育」,並將「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¹⁸ 201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1、2 項。

¹⁹ 爲落實教育部 99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58324 號函、100 年 9 月 19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64631 號函所建議性平會之執行秘書由主秘或行政主管擔任,以發揮其協調統籌功能。

²⁰ 臺南市 101 年度第 2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工置於網站平台供參考性。南市性平會另通過統一印製 性平會運作流程、法規資料分送各機關、學校性平會委員,供其於研讀及會議時之 參考22。

對與性別事件息息相關的校園職場及關係非校園人十間之性別事件,南市性平 會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校園教師職員學生間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先诵 過各級學校應將三法合一處理「機制」納入防治規定之決議,以為處理相關事件之 參考²³。該決議之依據為教育部 100.10.31 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示,其 內容乃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三法所涉之性騷 擾及性侵害事件可採單一處理機制,及委託學校所設性平會分別依該三法相關規定 調查處理。嗣後經研議,再通過「校園正式教師對正式教師性侵害、性騷擾申訴案 件處理流程」24,以提供學校辦理時之明確依據。

為使性侵害被害人順利獲得協助,南市性平會通過決議請教育局利用研習會加 強宣導教育人員對於性侵害被害人協助的網絡合作概念,以使學校充分瞭解相關法 今,俾利網絡間之配合²⁵,並為防節性別事件之發生於未然,南市性平會通過將每 年3月第4週定為「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週」,以推廣性平教育及加深師生對性平 教育之重視程度¹⁶。又為鼓勵教師推動性平教育或家庭教育,南市性平會決議在將 來修訂「臺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撰推 薦標準 | 相關條文或法規時,將貢獻卓著之教師納入評選推薦考量27。

另主導性平政策的南市性平會,自2012年起正式將委員分成「政策規劃」、 「課程教學」、「社會推廣」、「安全防治」四小組分工運作,每一小組在性平會 開會前都舉行會前會議,先行討論各種議題,擬具共識後,於性平會中提案討論。 此種運作模式使委員得以從原來的「個別」執行職務到「集體」執行職務,而更可 發揮推動及監督性平教育業務的功能,例如政策規劃組與社會推廣組職合提案要求 包含教育局之各局處,於各小組會議時提出其年度性平業務工作計畫及定期提出實 施情形之報告,由委員協助檢視及提供建議2,以落實專責制度。

三、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困境

儘管有性平法、施行細則及準則等規定,又台南市也有相關的規定,台南地區 各學校在處理性別事件時理應有所本,然理論與實務間仍存在著落差。在此舉出常 遇到之事件類型及其所隱藏瓶頸。

²¹ 臺南市 99 年度第 4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²² 臺南市 101 年度第 2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²³ 臺南市 102 年度第 2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²⁴ 臺南市 102 年度第 3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²⁵ 臺南市 100 年度第 3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²⁶ 臺南市 102 年度第 3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²⁷臺南市 103年度第1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²⁸ 臺南市 103 年度第 2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人我分際未掌握

有些事件之行為模式是行為人對被行為人的肢體碰觸引起後者的不舒服,而提出申請調查。經性平會調查小組委員調查的結果,行為人如屬有意而常常對被行為人有該種行為致後者感覺不舒服,性騷擾事件則成立。在訪談過程中,尤其當行為人是師長時,行為人通常會辯稱該等肢體碰觸純屬對被行為人之關心表達,其心中未曾存有性騷擾之意圖,而被行為人也常會表示礙於對方是師長,不敢立即明白表達自己感覺不舒服,到了忍無可忍時,才提出申請調查29,希望藉以解決難題。

此類型事件之行為人若真如其所言無性騷擾意圖之關懷學生,竟持續使被行為人感覺不舒服,而忽略被行為人之情緒變化,顯然與一般合理個人所認定的關懷有些落差,因其行為並不受歡迎,如其係碰觸一般合理個人,也會令人感到被冒犯,又該行為將影響被行為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³⁰,故性騷擾事件成立³¹。

(二) 嬉戲過火

國小校園較常發生同儕間嬉戲時有肢體的碰觸,被老師看到了,或他人看到而 向老師反應發生性騷擾情形,透過通報機制而通報,於是該事件進入性平會調查。 有的當事人雙方家長都認為孩子間的嬉戲無傷大雅,事後小孩也沒異常情況,而不 申請調查,但學校因已通報,就透過老師的檢舉,讓事件進入性平會調查,確定性 騷擾事件不成立。

像這樣的事件,同儕間並無侵犯對方之想法,只是嬉戲時的碰觸,其重點在於教育學生身體的界線及如何自我節制。如以「不管事情大小,一律先調查再說」的態度,面對這些事件,實為人力的浪費,且可能在小小心靈烙下難以抹滅的印,這會影響小孩的成長。

(三) 兩小無猜

在國中階段的男女學生,互相看對眼而成為男女朋友,在好奇心的驅使,及某種情境下,就偷偷嚐了禁果多次,事後被家長發現,有些是女生家長申請調查性侵害,有些是雙方家長都申請調查的情形,學校做了包含113在內的法定通報,並由

²⁹ 蘇芊玲、蕭昭君主編,校園現場性別觀察,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 年,129-133 頁。

³⁰ 蘇滿麗,校園性別事件理論概念與處理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11 年 7 月初版第 1 刷,153 頁; 鍾宛蓉,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五南圖書出版股份公司,2010 年 11 月初版第二刷,14 頁。 31 201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性騷擾之定義,歷經數次修法都未曾改變。

性平會進行調查,結論是雙方確有性行為,屬兩情相悅而互為行為人與被行為人, 但學校還是必須做處置,例如要求上性平相關課程、道歉、諮商輔導、記過處分等。

在每個人的成長過程中,國中生正值青春期,隨著生理變化,心理也跟著轉變,對異性產生好奇,有機會就進行「人生探索」。對於此人生階段的學生,更不宜以處罰的方式解決問題,造成其被標籤化,如在更早就給予健康的性教育、情感教育³²及法治教育,使學生隨著年齡成長而穩健成熟,並降低其因好奇而做「探索」與「測試」致負面影響其人生發展的機率。

(四)情侶分手

這類事件發生在大學生間的機率較高,情侶在甜蜜時期,可能有甜蜜約會,可能有親密關係,可能同居共財。當他們發現不適合繼續交往或對方劈腿而想分手時,因雙方漸不同調,可能有一方不願配合他方的親密要求,他方就強迫另一方導致其不愉快或不舒服。事情始末因不舒服的一方向關心的師長或同學傾訴而曝光,該師長以這一方學生「不舒服」而向性別事件處理人員檢舉,或該同學想幫忙,就轉向老師求援,同學或老師就檢舉此事件。因此該事件進入性別事件處理程序,結果成立了性侵害事件。

有的學生情侶後來復合,因不想留下性別事件的紀錄,想辦法要撤案不成,又 衍生出傷害等其他事件,結果雙方傷痕累累,性平會人員也忙得人仰馬翻,這樣的 方式處理案件不僅沒解決問題,還製造更多問題。

情侶如可和平分手,即可避免以性侵害事件來結束該段情緣。從個人角度而言, 人際關係需要經營,關係的處理需要學習³³;從學校的觀點來說,應該針對學生及 性別事件處理者的需求,提供一個學習環境,讓大家有機會成長,情侶們知道如何 相處及分手,性別事件處理人員可妥善處理,讓事件真正落幕,而不是又衍生其他 枝節。

(五) 無法取得檢警所調查資料

有些有多數被行為人之事件中,有的被行為人除向學校申請調查外,並向警察局報案而進入刑事偵查程序並已經開庭審理過。性平會調查小組在調查該性別事件過程中,無法從檢警單位取得資料,尤其在報案當事人以已進入司法程序為由而不願配合訪談時,即導致調查難以順利進行。

在此種情形,檢警方面基於偵查不公開而無法提供資料,調查小組則既無法讓 被行為人減少陳述,仍必須訪談當事人致不能免除其再度回到該情境而二度受創, 又因無法直接訪談所有的當事人而留缺憾。

³² 楊幸真,校園生活與性別 性別學習與教育實踐,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二版, 236-253頁;徐西森,兩性關係與教育,心理出版社,2003年,131-163頁。

³³ 黄淑玲、游美惠主編,同註 2,65-67 頁;徐西森,同前註,149-13 頁。

(六) 思維的迷失

有些師對生的疑似性騷擾案例經過性平會調查小組審慎調查後,確定是一件性 騷擾事件,但校性平會卻想盡辦法不接受該調查報告,最後還是認定該涉案教師的 行為不成立性騷擾。究其原因,不外乎該教師為教學優良教師,教學認真,該班許 多學生係慕名而轉到該班就讀,如此老師應不可能性騷擾學生,且如該教師被判定 為加害人,則學校的信譽及老師們的尊嚴將掃地,因此發生校性平委員不願接受調 查結果,而群起捍衛優良教師及校譽的情境。

處理該類事件之校方相關人員存在至少二個迷思,其一為教學優良教師絕對不可能性騷擾學生,其二乃將該優良教師視為全校教師代表,如該教師被認定為加害人,老師們將情何以堪,且校譽將不再。殊不知教學優良與性騷擾行為乃兩回事,教師個人的行為與全體教師及校譽亦屬兩回事。教師個人的行為由其個人負責,校譽係所有師長、學生、校友等努力的總成果,絕非因單獨教師或事件即全毀。因此校性平委員及校方的思維迷失影響了事件的處理結果。

肆、主管機關對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困境之因應

-- 立法之背景議題有解了沒?

性平法緣起於婦女團體對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重要性之體認,進而推動立法,其 過程中發生了葉永鋕事件等重大命案,促成 2004 年版性平法將尊重性傾向、性別 特質乃至於性別認同等納入規定,使條文在明定「維護人格尊嚴」的前提下,保護 內涵更為具體且擴大其層面。

針對上述困境,從教育部之函釋中可找出一些解決線索,如對於「人我分際未掌握」及「嬉戲過火」,教育部曾於函釋中指出幼稚園教師研習與園長會議以性平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為研習及宣導重點³⁴;加強教師尊重性別平等及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之宣導,並建議納入教師聘約規範³⁵;持續推動友善校園-四要三沒有-保護學生免於傷害七原則³⁶等。關於「兩小無猜」,則主要有「學校處理刑法第 227 條事件應注意事項」供學校參考,並要求加強學生情感教育³⁷。就「情侶分手」有關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請學校加強性平相關課程之教育宣導³⁸等;關於「無法取得檢警所調查資料」,則建議邀請承辦相關業務之員警擔任調查委員,以運用

^{34 94} 年 4 月 21 日台國(三)字第 0940050598 號函。

³⁵ 96 年 3 月 8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31355 號函。

³⁶ 98 年 5 月 14 日台訓(三)字第 0980082127 號函。

³⁷ 101 年 7 月 24 日台訓(三)字第 1010116308 號函。

³⁸ 97 年 1 月 10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05877 號函。

其偵查專業協助調查³⁹。就「思維的迷失」所呈現性平會否認調查報告之情況,因性平會不採原調查報告,應對未來相關機關調查負起說明及可能之法律責任⁴⁰。

教育部之函釋均提供予學校或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要求學校施行其政策以落實性平教育,或供學校處理性別事件時之參考。以台南市政府為例,就曾於性平會決議就教育部函作成更明確闡釋後行文所轄學校,以使各校更易掌握執行依據⁴¹。儘管如此,各校在處理性別事件時,看似有所依循,然卻仍狀況百出,尚有諸多努力空間,這也凸顯立法之背景議題尚未有解。

伍、性別意識--困境形成與解決之所繫

從處理上述類型性別事件所生困境,就「人我分際未掌握」類型而言,行為人忽視倫理關係及仗著權力的優勢,被行為人卻礙於倫理關係及權力不對等而隱忍,一旦「事情」變「事件」,其處理過程及結果卻不一。在處理過程中,存在著許多的拉扯,有的處理者著重師長「關心學生」,結果係認為不成立性騷擾事件;有的處理者關注學生的感受,結果就認定成立性騷擾事件。在結果的背後隱含著性別意識的密度問題,前者密度低,性別敏感度不足,後者密度較高,亦較富有性別敏感度。

「嬉戲過火」類型、「兩小無猜」與「情侶分手」類型,其處理重點應在於如何加強性平教育,以將眼前的傷害及未來再發生的機率降到最低,並藉以增加學生將性平觀念內化的機會。「無法取得檢警所調查資料」的情形,屬於制度性問題,教育部已發函所屬單位邀請警員等承辦相關業務者擔任調查委員或協助釐清案情⁴²,警政署也曾發函所屬單位派員配合性別事件調查以協助案情之瞭解⁴³。「思維的迷失」則為觀念上的問題,需要有機會去認知、思考、釐清與轉變。

透過以上分析,大致可看出這些附隨於性別事件處理過程所浮現的困境之癥結點,主要在於「性別意識」之密度,如處理者較有性別意識,其性別敏感度亦高,則處理結果較符合性平法之宗旨,反之,則呈現捍衛傳統思維的狀態。又另一重點

^{39 96} 年 6 月 25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961372 號函;96 年 7 月 2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15057 號函;另,97 年 1 月 21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70015621 號函請指派實際處理相關案件員警參與性平會協助調查。

⁴⁰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1343 號函。

⁴¹例如從臺南市 102 年度第 3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得知因教育局接獲被害人質疑學校所 處理教師間事件之程序有瑕疵,而研擬校園職場性騷擾、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非學生)事件處 理流程,提供各校參照辦理。

⁴² 96 年 6 月 25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96372 號函;96 年 7 月 2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15057 號函;96 年 11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8956 號函;97 年 10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70205573 號函;97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70231446 號函。

⁴³ 97 年 11 月 13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70126881 號函;97 年 1 月 21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70015621 號 函。

在於有些性別事件處理者並不知悉主管機關曾就各校之處理疑惑所提出之解決方式, 致各以自己認知的方法為之,這些情形在在反映「性別意識」主宰著我們的行為模式⁴⁴。

陸、如何提升性別意識 -- 代結論

在性平法規範的環境當中,基本上性別事件之處理係由受過調查專業培訓的人才庫人員帶領著進行,現實中卻仍出現欠缺性別敏感度之「外行人」處理的結果。經上揭分析,得知「性別意識」之密度影響著性別事件的調查結果及性平法宗旨之實現,「性別意識」之提升乃公平合理處理性別事件與落實性別平等之不二法門。如何提升性別意識,更是永遠不退燒的課題。

提升性別意識,需經由教育為之。就性別事件處理而言,最直接的做法乃為從事調查人員舉辦培訓、研習,其次是宣導性平觀念。以培訓、研習情形觀之,前些年主管機關辦得少,使得實際參與調查人員常不得其門而入,經常苦無機會受訓。近年舉辦場次增加,但仍讓欲參加者有望門興嘆之憾,因不是搭不上舉辦培訓、研習的時間,就是報名額滿;尤其今年的幾場培訓、研習活動,簡直可比美天王天后的演唱會一秒殺滿額,使得很多人無緣參加,可見得需求量之大,及參與調查者已感受培訓、研習之重要性。關於此情形之改善,建議鼓勵更多學校或團體承辦更多此種培訓、研習活動,以藉由更多包含承辦及單純報名研習等不同層面的參與,達到快速提升性別意識之目的。

另以性平觀念宣導言之,除常態地增加與鼓勵設計性平相關課程外,尚可輔以非常態之宣導活動。前者係多設以性平為主題之課程,並於非性平主題之課程採用融入式教學,將性平議題融入該課程中;就後者而言,從上述統計資料,可看出宣導對象宜以國中、高中職、國小之學生為主要對象。學校教育需與家庭教育接軌,老師對學生觀念的形塑,必然有深遠的影響等,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是家庭中性別平等觀念形成的關鍵等,因此對老師及家長之宣導也是忽略不得等。各級性平會亦可從審查性別事件過程中,找出校園宣導的重點議題,依時空而調整宣導步驟及步調。若能如此,相信性平法宗旨之落實指日可待。

⁴⁴ 游美惠,性別教育最前線多元性別的觀察,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 年初版,39-41 頁。

⁴⁵ 游美惠,同前註,41-45頁;謝臥龍主編,性別平等教育-探究與實踐,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2月初版1刷,213-231頁。

⁴⁶ 謝臥龍主編,同前註,357-375頁。

⁴⁷ 游美惠,同註 44,188-197 頁。

參考文獻

蘇滿麗,校園性別事件理論概念與處理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11年7月初版第1刷,153頁。

鍾宛蓉,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五南圖書出版股份公司,2010年11月初版第二刷,14頁。

楊幸真,校園生活與性別 性別學習與教育實踐,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 5月二版,236-253頁。

游美惠、楊幸真、楊巧玲主編,性別教育,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4月,67頁。

黄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初版,143頁。

游美惠,性別教育最前線多元性別的觀察,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年初版,39-41頁。

蘇芊玲、蕭昭君主編,校園現場性別觀察,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129-133頁。

徐西森,兩性關係與教育,心理出版社,2003年,131-163頁。

謝臥龍主編,性別平等教育-探究與實踐,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2月初版1刷,213-231、357-375頁。

陳金燕,實地訪視中所看到的性平會一以大學為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No.44,97年2月28日,12-18頁。

蘇芊玲,我的兒子葉永鋕一專訪葉媽媽陳君汝女士,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No.38,95年12月1日,120頁。

蘇芊玲,性別平等 立基法律,南華通識教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2006年5月,3、17頁。

陳惠馨,性別平等教育法一台灣性別教育之繼往與開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三十期,94年2月1日,126-127頁。

性別平等教育法,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 (visited2014.07.23)。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1%8C%E6%94%BF%E9%99%A2%E6%95%99%E8%82%B2%E6%94%B9%E9%9D%A9%E5%AF%A9%E8%AD%B0%E5%A7%94%E5%93%A1%E6%9C%83

(visited2014.07.23)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

http://www.cles.mlc.edu.tw/~cerntcu/099-

curriculum/Compulsory%20education/Education_Reform_1996.pdf (visited2014.07.23) 。

彭婉如,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1%89%E6%B0%B8%E9%8B%95 (visited 2014.07.23) °

葉永鋕,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1%89%E6%B0%B8%E9%8B%95 (visited

<u>2014.07.23</u>) °

94年4月21日台國(三)字第0940050598號函。 96年3月8日台訓(三)字第0960031355號函。 96年6月25日台訓(三)字第09600961372號函。 96年7月27日台訓(三)字第0960115057號函。 96年11月9日台訓(三)字第0970005877號函。 97年1月10日台訓(三)字第0970005877號函。 97年10月17日台訓(三)字第0970205573號函。 97年11月19日台訓(三)字第0970231446號函。 98年5月14日台訓(三)字第0980082127號函。 99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90158324號函 100年9月19日臺訓(三)字第1000164631號函 101年7月24日台訓(三)字第1010116308號函。 101年11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211343號函。 97年1月21日警署刑防字第0970015621號函。

臺南市 99 年度第 4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 100 年度第 3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 101-10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資料。 臺南市 101 年度第 2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 102 年度第 2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 102 年度第 3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 103 年度第 1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 103 年度第 2 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